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35545
聯絡人：張雍琳
電 話：04-37061412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08715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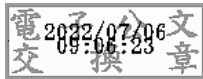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文化部來文及文化部臺書外譯彙整表1份 (008715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臺書外譯彙整表」1份，請參考運用並推廣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5日臺教綜(三)字第1110065898號函轉
文化部111年7月1日文交字第111301779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1/07/06



1110005037